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勞務承攬派駐人員勞動條件及性騷擾申訴處理要點

108 年 4 月 8 日運人字第 10801002190 號函修正

115 年 3 月 27 日運人字第 1150100143 號函修正

一、依據

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勞動部「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辦理。

二、基本權利

(一)勞務承攬事業單位(以下簡稱廠商)派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之人員(以下簡稱派駐人員)之勞動條件及性騷擾之防治，廠商應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

(二)廠商應對派駐人員依法支付薪資、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三、違反勞動條件之申訴方式

(一)派駐人員若認廠商涉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規定，致派駐人員勞動條件權益受損，派駐人員得以書面向本所勞務承攬契約之履約管理單位(秘書室)提出申訴，載明具體申訴事項、姓名、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聯絡方式(含電話、聯絡地址、電子郵件)。

(二)本所履約管理單位(秘書室)於受理後二週內，會請相關單位共同派員查訪申訴內容，進行查證及檢討。如廠商明顯違反勞務承攬契約，履約管理單位應儘速依契約條款處理，並轉請廠商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本所(秘書室)應於受理申訴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答覆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訴人。

(三)相關申訴流程圖如附件 1。

四、性騷擾案件之申訴方式

(一)派駐人員若認有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職場性騷擾情事，應向廠商提出申訴。

(二)派駐人員若認有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情事，指稱之加害人為本所職工時，於性騷擾事件申訴期限內，派駐人員以書面向本所(人事室)提出申訴，載明具體申訴事項、姓名、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聯絡方式(含電話、聯絡地址、電子郵件)。本所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辦理，申訴案件應自本所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訴人。

(三)相關申訴流程圖如附件 2。

五、申訴受理單位

(一)勞動條件案件：本所秘書室(電話：(02)2349-6717)

(二)性騷擾案件：

1.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職場性騷擾：廠商。

2. 性騷擾防治法：指稱之加害人為本所職工時，向本所人事室申訴
(電話：(02)2349-6733)。

(三)本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40 號 10 樓



